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50 号

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 10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议案，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浮惠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云新材料”）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，拟投资金额为 63,349.60 万元，主要建设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详细说明本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的具体关联，是否属于进入新业务领域，前期项目立项、论证等筹划过程，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、人才、资质、资金等其他必要的项目开展条件的储备，就该项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、审批及备案程序，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、上下游市场环境、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项目投资及实施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，是否属于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，并充分提示本次项目因审批、市场、技术、资质、环保、管理等因素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。

2.请补充说明项目投资、运营计划及资金投入时间表，结合你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及存放情况、融资渠道、你公司运营、投资及偿债资金需求、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，测算项目投资实施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、资产收益水平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，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请补充说明项目预期营业收入及年均净利润的测算依据及过程，你公司就项目相关产能消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，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4.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及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的相关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5.请核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如是，请说明减持计划具体内容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、炒作股价情形。

6.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
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9月22日